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收文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
收文編號 7-20 號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
正式上線，請查照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2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(網址: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營運，該日起如有核發紙本權狀者，亦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因試營運狀況良好，上開系統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，便捷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產製及線上查驗機制，輔助確認不動產產權。
- 三、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，對於原需提出紙本權狀之場合，得出示該資料替代，降低權狀遭掉包或遺失風險，並避免遭不肖人士利用。本系統操作方式簡便，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驗證登入，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製、下載電子產權憑證(效期 3 天，